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國際酒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自生
訴訟代理人　黃暖治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　協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歐陽文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